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组通字〔2015〕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
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安徽省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

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3 月 6 日

安徽省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 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保证党组织活动有经费、服务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组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和省委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拨返、财政支持等渠道予以解决。同时，鼓励采取企业和社会组织赞助、党员自愿捐助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规定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办发〔2012〕32号）“建立并落实税前列支制度”等要求，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据实在所得税前扣除。

三、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不足时，上

级党组织要从留存的党费中适当拨补。建立健全党费拨返制度，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上缴的党费，上级党组织按不低于 60% 的比例拨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党总支部）上缴的党费应全额拨返，用于开展党的活动。

四、市、县（市、区）以及省级以上开发区要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采取专项列支等办法，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留存党费每年用于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部分不低于上一年留存数的 10%。

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须用于党的活动，使用范围包括：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内宣传教育和组织活动；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等。

六、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每年初由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年度计划。在计划范围内，日常开支须经党组织负责人审核。遇有特殊情况需追加经费时，经党组织会议讨论提出，企业和社会组织应予以支持。

七、建立健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定期报告、检查和公示制度。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每年要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

报告党组织经费收支情况。从管理费中列支的部分，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接受单位财务或审计部门的监督。各级组织、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确保专款专用。应拨返、拨补的党费，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不得以代订报刊、代购物品、开展培训等方式抵扣。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每年要将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向上一级组织部门和工委报告，并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八、各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从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把帮助解决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问题，作为给基层办实事、解难事的一项重要措施，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办法》，切实加大支持力度。要加强对《实施办法》的宣传，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知晓政策，严格落实。各地要将贯彻落实《实施办法》情况，纳入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管理任务，保证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九、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07〕25号）同时废止。